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2〕2号



关于印发《云南共青团参与拓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共青团参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36号）要求，共青团云南省委结合实际，制定了《云南共青团参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

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共青团参与拓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共青团参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36号）、《云南省文明办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1〕2号）精神，紧紧围绕“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主题，推动全省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参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激活基层功能、发挥社会作用。结合云南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巩固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阵地，面向广大青少年大力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思想道德，激励青少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不断满足青少年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青少年精神世界，增强青少年精神力量，提升青少年精神风貌。

3. 充分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青少年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

4. 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高青少年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

二、工作原则

1. 贯穿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立足百年党史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战略地位，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党的最新科学理论凝心铸魂。

2. 突出实践属性，坚持统筹融合、城乡一体，强化工作合力，巩固拓展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推动青少年实践活动、文化活动向纵深发展，建设青少年共同精神家园。

3. 坚持共建共享，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突出青少年群体主体地位，引导调动青少年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增强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4. 着力激活基层，发挥基层组织主动性、创造力，以志愿服务为主要方式，结合各地实际，探索推出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路径模式，顺应实践新发展，不断迸发新活力。

三、重点任务

1. 学习百年党史，传播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好党的百年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讲清楚

党的创新理论与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内在联系，广泛深入宣传，做好青年化阐释，引导广大青少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服务青少年发展，深化思想政治工作。针对不同群体青少年，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文明实践活动，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青少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针对青少年成长环境变化，丰富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建设，倡导清朗健康的网络文化，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延伸到青少年日常生活。

3. 拓展教育阵地，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综合利用各类青少年活动场所，动员青少年参与文化实践活动。特别是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建设，着眼阵地共建、活动共联、队伍共育，激活资源在城乡区域间交流共享，实现线上线下间融通联动，深化社会合作，提高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综合使用效益。

4. 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新时代新青年。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青少年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选树宣传青少年先进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激发青少年的思想认同和情感共鸣。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供给，广泛开展优秀电影展播、文艺汇演、体育比赛、法治宣传、科学普及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深

入移风易俗，倡导新型婚育观念，培育文明习惯、法治意识和科学理念，坚决破除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渗透活动。

四、重点项目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场所建设。加强与宣传部和文明办沟通对接，按照《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优先选择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区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建设，将共青团所属青年之家、12355 平台、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七彩小屋”等场所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资源，根据文明实践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依托现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服务功能，将团属阵地嵌入其中，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实践养成、以文化人、服务惠民，打造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融合后的“青年之家”场所内醒目位置悬挂团徽、“青年之家”标牌等，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突出青年特色

2.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加强志愿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以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体，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志愿服务队为基础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承担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任务，建立县、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青年志愿服务队。志愿者队伍重点充实三个方面的力量：一是专兼职团干部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青年工作者；二是从事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专业

领域青年工作者;三是青年典型、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众性志愿者。各级团组织应充分发挥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积极吸纳社工、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充实工作队伍,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内的“青年之家”配备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可兼职)。坚持常态化实施志愿服务项目,主动参与百姓宣讲、“三下乡”、文化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倡导和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青春社区行动”“团团陪伴·助力双减”等工作,鼓励高校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与周边社区进行长期结对服务。加强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完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项目体系、文化体系、制度体系、活动体系、创新体系和海外志愿服务体系,建好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三类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以及与县级团委紧密联系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逐步实现县域青年志愿者协会全覆盖。

3. 理论政策传播渠道建设。突出以文化人、服务惠民,将团属阵地打造成具有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普服务、健身体育等多种功能的文明实践基地。利用团属阵地扩展理论传播渠道,发挥团属青年之家、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资源优势,针对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和困境儿童,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组织“青年讲师团”宣讲、团干部宣讲、百姓宣讲,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加强“民汉双语宣讲团”建设,面向全省各族青少年广泛宣讲党的理

论和民族政策，讲述民族团结故事，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氛围。组织动员各级“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团干部队伍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泛宣讲党的主张、价值理念、精神气质；指导县级少工委建立校外辅导员资源库，邀请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和各领域先进典型、“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参与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吸纳一批符合条件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组织少先队员开展“红领巾学堂”等实践活动。推动团属青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项目，将活动、课程、师资等资源输送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

4. 系列活动品牌建设。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打造品牌项目，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实践内容。鼓励各级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等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建设，围绕乡村振兴、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生态保护、招商引资、强边固防等，通过志愿服务、“希望小屋”、“第二课堂”、科普宣传、科技服务、捐赠捐款、项目引进等方式参与文明实践建设。培育主流价值。积极选树两红两优、五四青年奖章、向善向上好青年、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等先进青少年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勤俭持家、积极努力的道德风尚。广泛开展文体活动，加强青少年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动员广大青年积极组织、主动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经常性开展歌曲大家唱、乡村广场舞、戏曲会演、体育比

赛、电影放映、读书看报、文艺培训等活动，推动文化传承、文化惠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深入移风易俗。围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破除陈规陋习、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等主题，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规范。针对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不良习气，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

五、任务分工

坚持全团“一盘棋”，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团省委监督检查、团州（市）委指导推进，县级团委在当地县委领导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支持下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 团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省共青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讲师团”宣讲、百姓宣讲、“万名团干上讲台 当好思想引领员”工作，运用新媒体矩阵传播团中央优秀文化产品，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共创。

2. 团省委学校部统筹大中学校共青团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3. 团省委组织部负责推动青年之家拓展丰富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相关服务内容。

4. 省少工委负责指导整合少先队辅导员等志愿服务资源，在少先队员中开展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养成教育，带动学生家长共同转变观念习惯。

5.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统战部、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负责组织协调返乡创业青年、青企协会员、青联委员、新兴领域青年等开展志愿服务。

6. 团省委权益部负责指导各级团组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巩固意识形态阵地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统筹推进。

2. 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突出思想引领，回应普遍需求，强化实践养成，使其成为共青团传播党的声音、引领思想认识、培育文明新风、传承优秀文化的重要阵地。

3. 聚焦工作重点。牢牢把握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要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对党忠诚、思想活跃、充满激

情、干事创业的青年志愿者队伍。整合阵地资源，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团属活动场所资源共建共享。丰富实践内容，让团组织文明实践活动更加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鼓士气。发挥网络优势，推动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